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继续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2007年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归还前期借款后，继续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4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决定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嘉鱼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项目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嘉清”）由于投资建设的嘉鱼县污水处理厂（关于投资成立嘉鱼嘉清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03号公告）项目建设所需，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嘉鱼县支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为11年期。

嘉鱼嘉清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嘉鱼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待嘉鱼嘉清投资建设的嘉鱼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将以其设备、房产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届时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随即解除。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嘉鱼嘉清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嘉鱼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借款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咸宁甘源水务有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相关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

2009年5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咸宁甘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甘源”）85%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咸宁甘源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2-053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3月31日，咸宁甘源资产总额为5,350.51万元，负债总额为4,050.51万元，净资产为1,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收购咸宁甘源水务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37]》）。咸宁甘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运营咸宁市污水处理厂（近期3万吨/天、远期6万吨/天），该污水处理项目已于200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2008年2月，咸宁甘源根据咸宁市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所需，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分行温泉支行申请2860万元人民币9年期中长期项目借款，根据借款条件约定，在咸宁甘源投资建设的咸宁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咸宁甘源将以其所属房产、设备办理与该次贷款事项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同意咸宁甘源以其所属房产、设备为其向银行申请的286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项目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抵押保证的对象为咸宁甘源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分行温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860万元人民币9年期中长期项目借款，本次办理的各项房产、设备抵押期限与银行贷款期限相同。

咸宁甘源的房产、设备抵押值依据2009年4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咸宁甘源泉水务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污水处理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中的房产构筑物及设备投资额确定，涉及本次中长期项目借款的资产抵押价值为不超过4993.94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房屋构筑物固定资产投资2872.79万元和机器设备及管网固定资产投资2121.15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房产、设备抵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及签署与之相关的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